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  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  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820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\_113018207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（西元2025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 
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27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規定略以，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，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。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略以，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，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
- 三、114年全年365日，總放假日數115日，連續假期（含例假日）包括農曆春節假期（9日）、和平紀念日（3日）、兒



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（4日）、端午節（3日）、中秋節（3日）及國慶日（3日），其中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：

- (一)農曆春節連假為1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2月2日（星期日）：農曆除夕前一日（1月27日）適逢星期一，功能性調整放假，於2月8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- (二)和平紀念日連假為2月28日（星期五）至3月2日（星期日）：和平紀念日2月28日（星期五）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- (三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3日（星期四）至4月6日（星期日）：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（4月4日）星期五，於前一日4月3日（星期四）補假，併同例假日為4日連假。
- (四)端午節連假為5月30日（星期五）至6月1日（星期日）：端午節（5月31日）適逢星期六，於前一日5月30日（星期五）補假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- (五)中秋節連假為10月4日（星期六）至10月6日（星期一）：中秋節10月6日（星期一）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- (六)國慶日連假為10月10日（星期五）至10月12日（星期日）：國慶日10月10日（星期五）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